

## 九、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榆横工业区)大队)的(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司法鉴定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榆林榆瑞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4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0.3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榆林榆瑞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